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工商办字（2013）73号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集中开展集贸（农贸）市场“限塑” 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局的有关要求，全市工商系统要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积极开展农贸市场“限塑”专项行动整治，以城区农贸市场为重点，加强农村市场“限塑”工作的专项整治，不断推动“限塑”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大市场巡查力度，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增强环保意识

“限塑”整治工作对遏制“白色污染”，节约资源，保护环

境起到重要作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为认真贯彻落实“限塑令”，应切实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采取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限塑”宣传，积极引导、督促经营者自觉遵守国家“限塑令”的规定，限售限用超薄塑料购物袋，同时倡导消费者树立环保消费、绿色消费理念，拒绝使用不合格塑料袋，共同营造环保、文明的消费氛围。

二、严格市场准入，认真审查塑料购物袋经营主体资格

各级工商部门严把登记注册关，对申请设立或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中涉及生产、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当事人，做到从严把关，认真审查企业提交的各种文件、证件及相关材料。在企业年度检验中，把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企业作为检查重点之一，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市场主体准入合格。

三、强化日常管理，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将“限塑”监管工作作为长期工作来抓，工商所对经营塑料购物袋行为的监管纳入日常化、规范化管理工作之中。将商场、集贸市场以及销售门店作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认真落实市场巡查制度和市场属地监管责任制度，及时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指导市场开办单位建立市场内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管理制度，督促检查场内商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规定，防止不合格塑料购物袋流入市场。

四、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对全市范围的超市、商场、集贸市场、批发商店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情况开展了集中、全面的检查工作。重点查处以下行为：（一）继续加大对商品零售场所，特别是集贸市场的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使用不合格塑料购物袋行为，严厉处罚屡禁不止、不履行管理责任的市场开办者。（二）无合法经营资格经营销售塑料购物袋的经营者；（三）提供、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经营者；（四）向非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行为；（五）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标明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六）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

五、依托 12315 投诉举报网络，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充分发挥 12315 申诉举报网络的作用，及时处理有关塑料购物袋的申诉举报，对商品零售场所违法违规销售、使用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等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并及时曝光典型案例。

各县分局在做好此次自查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巩固“限塑令”的实施效果。一是充分利用媒体，加强对“限塑令”的宣传，引导广大市民树立环保意识，从消费源头上减少塑料袋的使用。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取缔无证无

照生产塑料袋的小作坊、黑窝点，杜绝不合格塑料袋流入市场，同时加大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的日常巡查和检查力度，规范经营行为。三是进一步落实农贸市场开办单位对市场限塑第一责任人，建立市场内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管理制度，承担起督促检查场内商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规定的管理责任。四是加强部门协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形成执法合力，共同推行“限塑令”。五是在查处集贸(农贸)市场内销售、使用不合格塑料购物袋行为过程中，注意追根溯源，强化源头治理，发现非法制售超薄塑料购物袋重大案件线索，及时追查并通报相关地区工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真正实现从源头达到“限塑”的目的。

附：全市工商系统集中开展集贸（农贸）市场“限塑”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6月5日

